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交易字第3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德國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519號），經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於民國114年3月31日下午2時，在本院第五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楊心希
書記官 陳信如
通 譯 黃碧貞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藍德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二、犯罪事實要旨：

藍德國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06年度交易字第1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1次、9月1次，並定應執行刑1年2月確定，甫於民國109年6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於110年10月6日縮刑期滿，未經撤銷假釋，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5日18時許，在宜蘭縣羅東鎮某小吃攤飲用保力達，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狀態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4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3段與純精路2段交岔路口時，因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而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18時59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 0.29毫克，而查知上情。

02 三、處罰條文：

0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
04 條之1第1項。

05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6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7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8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09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0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1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2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3 不得上訴。

14 五、如有前項除外情形，而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
15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
16 第二審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19 書記官 陳信如

20 法 官 楊心希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4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陳信如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